

“十强产业” 2022 年行动计划

生物医药产业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一港四园”创新载体作用，强化基金支撑，创新运行模式和服务机制，重点发展现代中药、化学药、高端医疗器械等，着力培育和完善生物医药产业链，力争 2022 年生物医药产业规模达到 700 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 全力打造“一港四园”。“一港四园”是市委、市政府产业规划的战略部署，是全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龙头所在。充分发挥现代医药港政策优势和产业空间，重点发展化学制剂、生物药、高端医疗器械、持有人总部；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重点发展中药制剂和大健康产业；定陶润鑫产业园聚焦高端原料药+新型制剂，着力打造甾体类药物、青霉素系列产品产业链；鄆城现代医药产业园重点发展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和生物药；鄆城医药产业园重点发展医药辅料、包装材料、医疗耗材和康复医疗器械；重点培育成武医疗器械园区、巨野阿胶基地、单县朱氏

药业、东明万亩虎杖种植基地、曹县坤和堂，形成“一港四园、多点支撑”的生物医药产业空间格局。（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生物医药产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狠抓重点项目推进。抓好确定的 20 个领航企业和 20 个重点项目，强化步长、睿鹰、赛托等骨干龙头企业领航支撑能力，培育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协力推动全产业链优化提升。加强调度定陶区复星医药多美康、斯瑞医药、嘉成药友等项目建设，持续跟进高新区了未元“一人一方”中药车间、润泽制药头孢类集采等项目，及时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用足用好市政府与省药监局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推动项目加快建设、尽快投产。抓实抓细“链长制”工作，聚焦延链补链强链项目，用心用力帮扶企业发展，推动生物医药产业迈向中高端。（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生物医药产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聚力开展招商引资。统筹运用产业链招商、园区招商等多种方式开展招商，尤其要抓好企业招商、以商招商，积极鼓励现有企业加强对外合作，提高竞争实力。以步长制药、睿鹰制药、赛托生物、山东二叶等本地龙头企业资源优势，带动上下游产业链招商；联合龙头企业为目标企业或项目提供优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联络国内医药百强企业和重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通过对外交往，推动招商引资和科研合作。（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生物医药产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加快中药产业发展。充分利用我市资源优势，抢抓“突破菏泽、鲁西崛起”重要战略机遇，全力助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托舜王城中药材市场，形成集中药材种植、饮片加工、制剂生产到市场物流为一体的现代化中药产业体系。加强指导服务，推进经典名方医疗机构制剂、医疗机构制剂向中药新药递级转化，鼓励委托配制，提升中药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支持中药生产企业进行传统工艺现代化改造，提高中药制造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大向国家、省有关部门推荐力度，与有关药企共同做好药品临床效果评价、宣传推介等工作。加强中药专业人才培养，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到菏泽就业发展。加大中药科技创新力度，鼓励企业创新发展，不断提升科研创新能力，促进重大成果产出转化，促进中药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生物医药产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大力发展医疗器械。大力引入处于扩张产能期的体外诊断试剂、外科植入材料、生物活性修复材料、医用胶原膜、特效医用胶布、介入性治疗材料、新型医用材料的项目，全面引进处于待孵化期的各类医疗器械及耗材项目，并培育成快速发展企业，搭建菏泽医疗器械及耗材子产业的产业集群框架。积极落实《菏泽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八条意见》，支持创新服务平

台建设，鼓励药品医疗器械产品创新和引进，不断增强产业集聚发展能力。鼓励企业承接委托加工业务，并积极推动药品医疗器械代工厂建设，努力筑巢引凤，实现产业规模的快速膨胀。（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生物医药产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支持医药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带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产业转型升级动力。鼓励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支持科研机构对科研工作者给予宽松的创新环境，营造科研人员在科学研究中大胆探索、敢于尝试的创新氛围。用足用好现有平台，促进“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要素有效集聚和优化配置，为菏泽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医药企业与国家、省级学会合作，联合开展项目研究，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生物医药产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七）建立人才引进机制。充分利用我市“返乡创业政策 20 条”“人才新政 30 条”等系列政策，吸引生物医药高端专家和专业人才来荷工作。强化领军人才、科研骨干、管理人才和技能型人才培养，打造生物医药人才集聚地。推广现代医药港“人才旋转门制度”，扩大生物医药人才旋转门名额，面向全国引进生物医药高层次人才到菏泽就业。强化人才在市内的流动力度，支持“四园”人才引进，支持高层次人才到“四园”兼职。积极推动

校企对接，联合培养医药人才。组织生物医药产业人才交流会，为企业与高层次人才提供对接选择机会，精准引进一批领军人才团队，助力企业人才队伍建设。设立人才创新管理机构，提供专业化特色服务，给予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相对集中的物理空间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制定专门适用于生物医药产业创业的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生物医药产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八）强化金融支持。用好菏泽首支生物医药类产业基金，通过多部门协同发力，为产业基金发展及产业结构升级提供支持，助推菏泽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积极争取省级各项优惠政策，对接企业需求，指导和帮扶企业申报省级支持资金。积极协调金融部门加大对医药产业资金的扶持力度，扩大贷款额度，降低贷款门槛，增加企业对中、长期及延期贷款的资金需求。积极创造条件，用好专项债券，多渠道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努力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积极搭建企业信用平台，建立信用联动、信息共享金融服务体系，优化金融服务环境。（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菏泽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生物医药产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链长制办公室职能，强化政策支持，建立常态工作联

系协调机制，加强工作调度和精准服务，及时解决产业发展和工作推动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对涉及医药行业发展的项目申报、资金奖励、龙头培育、医保入列、人才引进等全力争取，协调助力企业突破发展瓶颈。督促各县区充分发挥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全力优园区、抓项目、促发展，及时跟进企业，及时报送产业情况，确保完成 2022 年生物医药产业任务目标。（牵头单位：市生物医药产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完善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召开会议，现场观摩、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研究解决产业发展和工作推动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对遇到的困难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时限，限期销号解决。重大问题要及时召开会议，集中会商、研究解决。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在抓好工作落实的同时，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有利于创新驱动、绿色引领、协调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支撑体系，齐心协力服务推动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生物医药产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宣传引导。一是以龙头企业为先导，引导企业加强战略合作，促进企业资源、信息等要素的交流，优势互补，携手并进，带动生物医药产业快速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品牌创建指导，积极支持药企和道地药材申报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走好品牌建设道路。三是扩大生物医药产业宣传推介，组织搭建生物医药产业区域合作平台，不断扩大产业知名度

与影响力。四是着力优化舆论环境，争取各级宣传部门及媒体的支持，加强舆论引导，大力营造有利于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市生物医药产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高端化工产业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 壮大产业规模。2022 年高端化工实现营业收入 1100 亿元左右，占全部化工行业的比重达到 47% 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提升集聚水平。2022 年园区化率达到 60%，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80% 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做强产业体系。培育一批领航型企业和细分领域单项冠军，重点推动炼化一体化、煤基精细化工等领域科技成果研发转化，初步构建竞争能力强、优势产业突出的高端化工现代产业体系。(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产业链生态构建攻坚行动。

1. 全面落实“链长制”推进机制。围绕重点化工产业链，逐链压实“链长”负责制，在政策支持、要素保障、产业服务等方面精准发力，形成产业链合力推进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加快推进产业链协同化发展。以“链主”企业为龙头，谋划布局一批补短板、强弱项、锻长板重点项目，完善提升一批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发展平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 积极开展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深入推进化工企业“改造提升一批、发展壮大一批”行动，对列入重点支持发展名单的20家化工生产企业实施分类指导，推动东明石化、旭阳集团山东方明化工、郓城洪达化工等企业强化产业链优势，培树一批领航企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强动态监测和跟踪服务，形成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 强化高端优质项目牵引带动。开展高端化工“四个一批”项目库专项梳理。扎实推动省重点项目建设，定期调度化工项目建设及有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 塑强“雁阵形”产业集群。以产业链为牵引，突出“雁阵形”集群的引领作用，形成技术优势突出、产业特色鲜明、区域协同有序的发展新格局，提升集群竞争力，构建富有活力的产业生态圈。（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

改革委)

(二) 推进化工园区对标提升攻坚行动。

6. 组织开展化工园区对标提升。认真落实《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全市 9 家化工园区结合产业定位、产值规模、发展阶段，在国内外优选对标园区，建立对标提升项目指标体系，细化量化达标评估机制，全面提升化工园区整体发展水平。举办化工园区管理业务培训交流活动，围绕园区项目管理、安全应急、智慧建设、标准宣贯等，加强园区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加快推进园区规范化建设。督导化工园区加快完善公共管廊、专用道路、水电热气、消防、停车场、防洪、实训基地等设施建设，健全边界封闭系统，全面夯实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和公用工程保障能力。指导园区建立企业退出机制，坚决退出淘汰类产能，严格控制限制类产能，通过对用地、用电、用水等资源要素配置实行差别化政策措施，倒逼企业转型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

8. 深入开展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加快推进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与化工园区建设深度融合，提升园区综合管理智能化水平，增强园区数字化运营能力。指导园区建立与数字化建设相适应的管理体系、运行机制和工作模式，提高园区智慧化管理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大数

据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

(三) 推进产业链协同创新攻坚行动。

9. 建立“卡脖子”关键技术清单。实施清单式管理制度，梳理产业“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高校院所优势学科和专业两张清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10. 推动产学研合作对接。统筹参加省谋划的产学研交流活动，扩大与化工领域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领军企业的交流合作。(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11. 引导核心技术攻坚。重点推动煤基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电子化学品等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打通产业链堵点。(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12. 协调推进人才建设。积极招引培育高端人才。按照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合力推动各项人才工作扎实推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 开展智能化改造提升攻坚行动。

13. 精准实施智能化诊断评估。开展《化工园区智能化水平评估规范》《化工行业智能化水平评估规范》两项团体标准宣贯活动，组织各市对标开展化工园区和企业智能化诊断评估，力争3月底前完成现场诊断评估全覆盖，逐园逐企形成诊断评估报告，建立问题清单、需求清单和对策清单，为改造提升提供详实依据和精确指导。(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分类施策推进改造提升。制定“一企一策、一园一策”智能化改造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园区、企业与技术方案服务商供需对接活动，结合实际情况，编制解决方案，建立智能化改造项目库，工程化推进实施，全面启动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

15. 加强标杆选树和行业推广。组织开展第二批化工产业智能化改造标杆园区和企业选树工作，编制智能化改造典型案例集，分行业、分地区、分阶段开展交流推广活动，组织媒体专题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6. 提升智慧化工综合管理能力。加强省智慧化工综合管理平台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业运行分析、园区考核管理等功能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

（五）强化落后产能压减整合攻坚行动。

17. 焦化行业。完成装置产能 100 万吨以下独立焦化企业产能整合退出任务，严格实施产能清单管理，严格落实产量控制计划，确保实现“以钢定焦”年度产量控制目标。（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18. 轮胎行业。按照政策要求，对山东皓丰轮胎工业公司轮

胎产能实施压减。支持骨干企业建立轮胎回收网络，加强废旧轮胎回收和循环利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19. 氯碱行业。推动氯碱产品深加工，向精细化高端化延伸，拓展氯气消化路径，以产业链延伸实现价值链提升。（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

三、推进措施

（一）严格落实产业政策。按照修订后的《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重点支持绿色低碳、高端高质项目，带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化工园区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增强园区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大力优化要素配置。利用国家和省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高端化工项目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化工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早中期阶段的创新型企业。通过盘活存量、优化增量，统筹安排高端项目用地，强化建设用地标准控制，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入产出强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积极搞好协调服务。发挥高端化工产业发展专班牵头

作用，会同市有关部门强化财政支持、政策扶持、要素保障、行业监管，及时协调解决行业、企业发展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行业经济运行监测，建立信息定期发布制度。（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机电设备制造业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全市机电设备制造业以提质增效为目标，以提高产业竞争力为核心，以高端化发展为导向，集聚优势要素，抓大培强，加快提升机电设备制造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竞争力，培育一批领航企业，打造一批细分行业和细分市场领军企业、单项冠军、“小巨人”企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调查研究。每月调度机电设备制造业情况，研究分析重点企业运行、重点项目建设等，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以及重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困难，促进重点企业平稳运行和重点项目顺利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加快技术创新。围绕解决“卡脖子”技术和国产化替代工作，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2022 年，面向高端装备领域，组织重点研发技术项目。（牵头单位：市科技局）积极鼓励企业申报省级技术创新项目，推动企业提高研发投入、开展研发活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及新型

研发机构，激发企业创新活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三）深入推进“链长制”。重点抓好精进电动、康沃控股、恒基集团、华星油泵等 20 家企业培育。持续推进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动化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康沃控股有限公司年产柴油机 8500 台套项目等 20 个重点项目建设。优先支持重点企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实施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突出发展重点。以重点产品为龙头，通过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建设等途径，重点优化传统产业、培育潜力产业和提升特色产业。一是培育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支持鼓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快发展，依托精进电动、玉皇新能源、乾运高科、天宇新能源、宝沃动力等企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动力电池等产品。二是做大机械配件行业。依托华星油泵、龙泵集团、正尚车轮等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技术改造等方式，重点发展以满足国六排放标准的喷油器、喷油嘴、喷油泵等产品，以及电控单体泵系统、电控高压共轨系统、车轮钢圈等，提高企业技术含量和竞争实力。重点建设 60 万套汽油机缸内直喷供油系统、湖西王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等，构建机电装备关键零部件及工艺设备配套供给体系。三是做优电工电气产业。依托达驰电气、华驰变压器、达驰阿尔发电气等企业，重点发展 10—750kv 节能电力变压器、110—500kv 大型智能电力变压器、智能电网

输变电设备及关键部件等产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运行监测。加强行业运行分析和调度，增强监测分析的针对性，做好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运行监测和调度。增强机电设备行业运行热点、难点监测分析，对出现较大波动的指标强化重点分析，及早分析问题，认真研究对策。（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加大市场开拓。搭建企业对外合作交流平台，积极引导机电设备制造业企业参加各种博览会、展销会、论坛等交流活动，准确、及时把握市场动向，帮助企业提品质、树品牌、立形象、拓市场。（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三）强化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加大首台套研发力度，积极支持企业争取国家和省级首台（套）保险补偿。推进供应链金融，组织企业申报省高端装备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奖励项目，对经省认定的尖端技术人才按照《山东省重点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奖励办法》进行表彰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新能源产业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电力总装机达到 780 万千瓦左右，其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420 万千瓦以上，占比稳定在 50% 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以郓城县、巨野县、单县采煤沉陷区为重点，协调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电网接入消纳等条件，规划建设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基地。推动单县张集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项目具备开工条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国网菏泽供电公司）

（二）推进整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坚持“一县一策”，组织编制 5 个国家试点县规划建设方案，总规模 120 万千瓦左右。总结 1—2 个整（镇）村规模化开发建设经验进行推广，形成集中汇流送主网、就地就近消纳等开发利用模式，加快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国网菏泽供电公司）

（三）打造“百乡千村”绿色能源发展标杆。加快郓城县随官屯镇等4个乡镇、文昌苑、汉石桥等32个村首批标杆建设工作，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综合开发利用，打造农村地区用电、供暖、炊事清洁用能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国网菏泽供电公司）

（四）推进先进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加快推进华润鄄城、绿能（国电投）东明集中储能项目，不断完善系统调节能力建设，装机规模达到20万千瓦，积极推动新能源场站合理配置储能设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菏泽供电公司）

三、推进措施

（一）建立产业推进机制。建立政府主导、职能部门负责、新能源企业参与的协同机制，定期召开产业发展联席会议，按照“项目规模化、企业大型化、投资一体化、发展产业化”的原则，统筹协调、指导推进新能源产业各项工作开展，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加强配合，全力推进。

（二）着力延长产业链条。结合当前产业基础和项目布局，聚焦风能、太阳能、储能等重点领域，实施产业提升工程。依托鄄城风电装备配制造产业园，形成以科研、材料、制造、运输等具有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风电产业链。逐渐形成核心竞争力强、产业链条完整、特色优势突出的新能源产业集群。加大招商引资

力度，依托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整县分布式光伏试点和储能示范项目等，积极推动太阳能和储能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合作，补链强链延链，将我市新能源产业做大做强。

（三）打造产业发展基地。以郓城县、巨野县、单县采煤沉陷区为重点，规划建设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基地。坚持“一县一策”，加快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积极推动首批绿色能源发展标杆村镇创建工作，打造绿色低碳、宜业宜居美丽乡村菏泽样板。

（四）积极提升消纳能力。加强电网和电源规划统筹协调，做好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汇集、送出的输变电工程同步规划建设。持续优化农村电网网架结构，适应分布式光伏大规模发展趋势。推动赵楼综合利用电厂、华润电厂等灵活性改造工程，加快推进华润鄆城、绿能（国电投）东明集中储能项目，不断完善系统调节能力建设。积极推进重型燃机项目建设和新能源制氢等。利用多种手段，补齐电力系统调峰能力短板，全面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

（五）加大对外合作交流。充分利用我市新能源资源禀赋，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鲁西新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全方位实施新能源产业对外开放与合作战略。加强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开展新能源关键技术和设备引进、消化和再创新，全力打造新能源产业集群，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新材料产业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231”产业体系建设，以化工新材料、金属新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前沿新材料为重点，培育提升 20 家领航企业，推进 10 个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提升创新能力，推动新材料产业聚集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实施新材料产业“链长制”工作机制。链长牵头统筹推动，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市级跟进指导、县级深入落实的协同工作格局，聚力推进我市新材料产业快速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培育领航企业壮大发展。重点培育天厚新材料、恒昌化工、方明化工等新材料骨干企业，建链补链强链，实现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提升产品质量、工艺技术水平，打造领航企业新优势。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打造一批细分行业和细分市场领军企业、单项冠军、“小巨人”企业，孵化培育一批独角兽、瞪羚企业，带动全链条优化提升。组织企业参加第三届省新材料产业化成果对接会、省首届新材料产业创新训练营、第二届新材

料产业智能制造大赛、第三届新材料产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助力培育一批高水平、高层次、高素质的创业团队和具有核心创新能力的高成长性企业。积极推荐创新引领驱动、行业领军先导、高端人才聚集的骨干企业列入省新材料领军企业库。（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推进新材料产业聚集发展。立足我市现有新材料产业发展基础和门类，引进培植一批关联配套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壮大产业规模，推进新材料产业区位化、差异化、特色化聚集发展，培育建设“雁阵形”产业集群。支持东明县重点发展聚丙烯、丙烯、环己酮、尼龙 6 聚合切片、己内酰胺、MMA、甲基烯丙醇等高端化工新材料；高新区重点发展白石墨烯、镁合金轻质材料、轨道交通装备、精密铜带箔、敏感功能半导体材料等新材料；巨野县重点打造特种玻璃、新型环保构件、新型建筑材料等三大优势产业；定陶区以高端软体电磁屏蔽材料为主导，研发生产 5G 新能源新材料及上下游产业链产品，推动形成县区特色鲜明、产业优势互补、聚集融合发展的产业优势。（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建设。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保障机制，加快推动新材料产业省重大项目、省优选、省“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以及市重点项目建设。定期调度山东成武易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高丰度核级 B—10 酸、100 吨高纯 11BCL3 电子级特气新材料项目、山东维尤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司年产 13000 吨精细化学品项目、凯大新型材料科技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光触媒硅藻生态板、50 万吨高分子合成中空包装箱板、2 万吨石头纸及硅藻泥系列产品项目、菏泽石炭纪纳米新材料等项目建设情况，力争 2022 年底前试生产或投产达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激发创新能力提升。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产学研合作，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持续发力解决关键共性问题。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省新材料创新应用示范项目，支持维尤纳特生物依托省级“芳香腈衍生物合成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打造现代化的绿色芳香腈新材料及含氟精细化学品系列产品生产基地。激励企业与高校知名专家、海内外院士等高层次人才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技术合作，推进新材料科研成果在我市产业化。支持企业专利新产品批量化生产，推动企业生产组织结构向特色化、智能化、专业化转型发展。（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加快重点产品推广应用。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鼓励支持新材料企业申报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落实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政策，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全面摸排重点领域新材料企业实际，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通过企业投保、财政补贴的方式推动企业开拓初期市场，形成良性循环的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体系。及时跟进掌握新材料产业在

品种、规格、性能参数等方面的重大突破，争取我市技术先进、应用高端的新材料产品列入省推广产品目录。积极与省级交流平台对接，组织重点企业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新材料产业博览会、“山东制造”自主品牌推介等活动，推介一些重点新材料企业和产品，扩大我市新材料产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发挥新材料产业专班牵头抓总作用，突出主责主业，强化创新服务，多部门协同发力，及时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狠抓重点任务落实。

（二）强化运行监测分析。加强新材料规模以上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调度，分析研判全市新材料产业经济运行形势。对出现较大波动的指标进行重点研判，查找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对策。

（三）优化产业布局。认真贯彻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2年）》，深层次研究产业政策、区域产业定位、发展布局、产业链设计、市场开拓等特点，规划引领新材料产业差异化、特色化聚集发展。

医养健康产业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 产业体系。医养健康产业“雁阵形”集群和领军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产业现代化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实现贯通，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产品），打造一批具有显著影响力的知名品牌，与相关产业跨界融合取得显著进展。（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二) 产业规模。2022 年，全市医养健康产业规模达到 720 亿元。（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二、主要任务

(一) 壮大“雁阵形”集群和领军企业。

1. 壮大优势产业集群。集聚品牌、人才、资本等要素，重点推进产业集群培育，协调落实好配套支持政策，主动与部门、企业建立密切联系，及时了解企业重大进展，并按季度及时上报。充分发挥“一港四园”创新载体作用，力争 2022 年底，高新区大健康产业集群营业收入突破 280 亿元。（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2. 做大做强领军企业。加大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山东

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医养健康产业领军企业培育扶持、力度，打造覆盖全产业链条的大型医养健康企业集团，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效应。培育一批专注特定细分产品市场，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道路的“专精特新”企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3. 培育产业链良好生态。全面推行“链长制”，精准谋划实施医养健康产业补链延链强链项目，及时协调解决“雁阵形”产业集群发展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全面提升集群协作配套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打造一批具有产业链牵动力、生态主导力、核心竞争力的“链主”企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二）推动产业园区和重大项目建设。

4. 优化提升产业园区。抓好菏泽现代医药港、了未元大健康产业园等十个重点园区建设，推动智慧园区发展，提高园区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 加快年度重点项目、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等14个项目落地投产。定期组织重大项目专题推介，综合运用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医养健康产业项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三）大力发展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

6. 加快创新药物研发。围绕重大新药创制、涉疫产品、中医经方等领域，积极争取省重大创新工程项目，为生物技术药

物、化学药等创新药物提供科技支撑，提高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培育现代医药港、高新区、定陶区、鄆城、郓城等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7. 提高医疗器械与装备发展水平。大力引入处于扩张产能期的体外诊断试剂、外科植入材料、生物活性修复材料、医用胶原膜、特效医用胶布、介入性治疗材料、新型医用材料的项目，全面引进处于待孵化期的各类医疗器械及耗材项目，并培育成快速发展企业，搭建菏泽医疗器械及耗材子产业的产业集群框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四）加快发展健康养老。

8.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改造 12 处敬老院，新增护理型养老床位 1500 张，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达到 39%。增加老年医疗护理服务供给，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老年病专业）的比例达到 83% 以上。到 2022 年底，全市两证齐全的医养结合机构数量增加 2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9. 推动“中医药+”健康养老。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养老中的作用，建成 2 个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在各类疗养院、护理院、养老院等机构推广一批老年人养生保健适宜技

术，开发推广适宜老年人体质的健康药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10. 加快“银发经济”发展。推动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药品、保健品以及老年用品行业规范发展，提升传统养老产品的功能和质量。加大老年产品的研发制造力度，积极开发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智能化、辅助性以及康复治疗等方面的产品，满足老年人提高生活品质的需求。（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11. 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新模式。推行集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一体化电子健康服务。升级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互联网+医疗健康”惠民便民服务平台，逐步将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有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及健康数据资源接入平台并实现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五）更大力度发展中医药产业。

12. 进一步发展道地药材。扩大道地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规模，提升以“曹丹”中药材为代表的道地药材品质。优化道地药材种植品种，加大技术扶持力度，遴选 1 个中药材生态种植基地。（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

13. 提升中药品牌。支持中药生产企业进行传统工艺现代化改造，提高中药制造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大向国家、省卫健委推荐力度，与有关药企共同做好药品临床效果评价、宣传推介等工作。（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

场监管局)

14. 培育中药养生品牌。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加快以中药材为原材料的新材料研发和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15. 擦亮中药药膳品牌。积极利用新闻媒体传播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引导人民群众更全面地认识中医药养生与健康的关系，自觉将中医药养生融入到健康生活习惯，推动药膳养生进家庭、进社区、进医疗康养机构、进景区饭店。(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16. 培育文旅康养产业。发展以中医药产品体验和文化传播为主题的康养旅游，打造高品质康养文旅产品，推进市级文旅康养示范基地提档升级，创建一批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基地，推出一批精品康养旅游线路。开展文旅康养强县创建，择优扶持2—3个县区创建省级文旅康养强县。(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六) 加强产业人才队伍建设。

17.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支持技工院校开设医养健康产业相关专业，组织职业技能大赛和职业技能鉴定，表彰奖励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8. 打造人才培养基地。支持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升本和菏泽家政学院、菏泽职业学院等高等院校开设医养健康产业相关专

业；对医养健康服务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提升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打造医养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三、推进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要切实发挥好医养健康产业专班牵头部门作用，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进一步加严压实专班各部门责任，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要求，细化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措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二）落实支持政策。支持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积极开发医养健康产业，在市场准入、财政投入、土地供给、税收优惠、技术创新、人才建设、投融资等政策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流程，为医养健康产业发展创造条件。（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三）加强宣传引导。统筹运用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及“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深入报道各县区推动医养健康产业发展的政策举措、经验做法，大力宣传高质量发展的先进典型。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积极组织引导医养健康企业参加产业博览会、高层论坛、对话活动等，加大企业项目的宣传推介力度，不断提升企业的品牌影响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现代高效农业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 提升产业总体规模。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 750 亿元，现代高效农业增加值增速 7.5% 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 稳定农业综合产能。粮食播种面积 1700 万亩以上，粮食生产能力巩固在 140 亿斤以上，肉蛋奶产量 145 万吨，水产品总产量 8.5 万吨，蔬菜产量 900 万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主要任务

(一) 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1. 稳定粮食产能。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700 万亩以上，粮食总产保持稳定。深入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吨粮县建设。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内新建高标准农田 132.2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3.5 万亩，第一季度分解下达建设任务。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力争三大粮食作物保险覆盖率逐步达到 80%。(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菏泽银保监分局)

2. 调优农业种植结构。实施大豆产能提升，完成 15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发展青贮玉米 10 万亩，增加优质饲草供给。设施蔬菜播种面积达到 59 万亩。（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 积极发展现代畜牧业。稳定生猪核心产能，能繁母猪正常稳定在 37.66 万头，最低达到 33.89 万头，规模以上养殖场稳定在 756 家。加快生猪、家禽、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 85%，争取创建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1 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 推进渔业提质增效。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行动，深入开展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努力培树省级骨干基地。以城市水系和水库为重点，继续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完成年度增殖放流任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提升产业发展质量。

5. 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实施农业全产业链培育行动，推动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培育扶持一批引领支撑产业发展的“链主”企业。鼓励支持县区、“链主”企业在绿色生产基地建设、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农产品加工、品牌打造、市场营销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延链补链壮链优链。（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 培优优势特色产业。围绕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突出抓好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标准化生产，引领带动乡村产

业壮大规模、提档升级。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挑选一批资源禀赋好、基础设施完善的村镇打造成乡村旅游示范点，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供给。（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7.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整县提升试点，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省市县三级联创，年内培育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5家、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00家、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4家。开展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试点，全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达到3000万亩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推进产业发展载体建设。

8. 建设农业产业园区。积极争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推进实施曹县省级现代农业强县创建。持续打造“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年内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农业产业强镇6个、乡土产业名品村60个以上，促进县镇村联动发展。做好郓城、曹县沿黄肉牛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创建工作。（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9. 培强农产品品牌。抓好陈集山药、曹县芦笋、东明西瓜、成武大蒜等优质农产品品牌建设，郓城好郓来、单县单养千秋等县区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配合省厅完善农业品牌目录管理，积极申报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力争培育4个以上省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通

过农民丰收节、展览展示等活动，持续优化传播营销模式，多形式、多渠道宣传推介菏泽优质农产品。（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0. 推动重点项目落实落地。重点抓好现代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 20 个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持续培育菏泽市定陶区食品深加工产业集群、曹县绿色家居产业集群、菏泽市牡丹特色产业集群、曹县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郓城县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成武县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等“雁阵形”产业集群。支持山东稻香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天骄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天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菏泽中禾健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菏泽众客金润食品有限公司等集群领军企业发挥引领作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

11. 扩大农业对外开放优势。积极组织农产品出口企业申报省农产品出口产业集聚区和出口示范企业，培育“集聚区+企业+基地”三位一体的农产品出口新引擎。推动更多农业企业获得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和流通企业牌证，更多菏泽优质农产品走进港澳市场。组织农产品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薯业博览会、山东（安丘）出口农产品博览会、海峡两岸农业论坛等，开拓多元市场，增加农产品销售量。（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加强农业资源保护利用。

12. 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严格耕地保护责任，坚决遏制耕地

“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守耕地红线。分类明确耕地用途，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改进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加强对补充耕地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管护的全流程监管，确保补充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实现补充耕地面积、产能与所占耕地相当。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行为，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强化耕地用途管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13. 推进农业高效节水。实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完成2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任务。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和水肥一体化等科学施肥技术的推广应用，新增水肥一体化推广面积2.36万亩以上。（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强化农业科技装备支撑。

14. 实施种业振兴行动。落实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组织企业和科研院所积极参与省农业良种工程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推进种业创新平台建设和新品种研发推广。积极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培育突破性新品种2个以上。推动黄河流域特色水产品良种场建设，积极培育繁育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主要养殖品种良种覆盖率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15. 开展农业技术创新。联合国内高水平高校院所，加强成熟技术的示范推广，切实提高农技推广服务效能。加强高素质农

民培训，围绕我市农业特色产业，组建科技特派员产业服务团，加速农业科技实用技术示范应用。开展第七届菏泽乡村之星选拔工作，新培养菏泽乡村之星 30 名以上。实施渔业技术专题培训行动，加强高素质渔民培训，加强渔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全市培训渔民 500 人次以上，渔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0% 以上。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16. 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引进推广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推动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发展。开展农业机械化示范创建，推进“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业机械化，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2%。调整优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将粮食烘干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重点支持履带式作业、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17. 加快发展设施和智慧农业。加强智慧农业技术宣传培训，认证 3 处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实施渔业基础设施功能提升行动，有序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等设施建设，支持鼓励发展设施渔业和智慧渔业，不断提高单位水体的产出能力。推动曹县、东明小井镇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建设，探索数字乡村发展经验。积极申报省级现代流通强县，健全完善县域现代流通体系，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

三、推进措施

（一）强化财政金融支持。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努力实现农业农村投入稳定增长。逐年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2022 年达到 7% 以上。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牵引作用，引导金融机构聚焦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加大信贷投放。深入推进财政金融政策融合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制度试点及成果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

（二）完善涉农土地政策。盘活乡村建设用地形成存量指标 10% 以上，处置相应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产生的“增存挂钩”新增指标的 5% 以上，优先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可预留不超过 5% 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化旅游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探索开展农村闲散建设用地置换腾挪和复垦整治。（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农户资格权保障、宅基地使用权流转机制。加强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体系，提升建设质量和运行效能。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推动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融资。（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化创意产业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 规模目标。积极培育文化创意产业新动能、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努力在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上实现突破，2022 年底，全市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到 146 亿元左右。(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 质量目标。文化新业态企业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增速均高于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平均增速，基本形成以新动能主导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二、主要任务

(一) 推动产业生态创新。

1. 发展重点领域。组织实施关于推动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快发展山东手造、动漫游戏、绿色印刷、研学文旅等重点领域。(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2. 全面推行“链长制”。在要素保障、市场需求、政策帮扶等方面精准发力，在重点领域确定领军企业、成立产业联盟、配备一名包挂领导、构建一套“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机制、制定“一链一策”政策、实施一批产业链重大项目，构建产业链“六

个一”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3. 壮大产业集群。推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雁阵形”集群、领军企业发展。（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4. 加快重点园区建设。推动宇生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江北V谷）、中国美院（菏泽）科技园等重点园区发展，支持其申报国家级、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5. 挖掘优秀文化资源。结合各县区实际情况，挖掘优秀传统文化、文物资源，加强文博创意产品开发，加快推进菏泽非遗项目传承研究与产品研发大数据平台。（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6. 加强在库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建设，督促各县区压实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建设实施，2022年底前郓城紫熙创城项目、牡丹区艺术中国·牡丹古镇项目、山东陀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陀螺青少年人工智能综合实践基地项目开工率、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7. 实施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工程。围绕文化创意产业重点领域，推动建设一批建链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实行项目重点筛选、重点调度、重点督导、重点支持等机制。（牵头单位：市委宣传

部、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 推动文化科技融合创新。

8. 加强创新体系建设。加强文化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推动新媒体、数字出版、VR/AR 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初步形成覆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文化科技融合创新体系。(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局)

(四) 培育重点品牌。

9. 打造“山东手造·创艺菏泽”品牌。发展以非遗和传统工艺资源为依托,以生活化、市场化、国际化为方向,以创意、新造为核心,符合现代社会审美趋势,体现牡丹文化、手造文化、曹州地域文化主题,能够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个性化、品质化、情感化消费需求的手造产业。2022 年底前打造省内知名的山东手造领军品牌 5 个以上,初步形成省内具有影响力的手造产业集聚区。(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文旅集团)

(五) 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发展。

10. 推动文化企业改革。健全完善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体系,落实山东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开展市属文化企业双效考核评价。(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六) 提升文化产品供给消费水平。

11. 加强舞台艺术精品创作。2022 年全市推出 1 部大型舞台艺术作品、2 部小型舞台艺术作品。(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

游局)

12. 实施精品影视工程。实施一部网络微电影、一部纪录片、一批公益广告等精品影视工程，推出 5—10 部反映新时代、具有菏泽特色网络视听作品，组织好“花样菏泽”百部微视频的创作策划、拍摄制作和宣传推介。(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

(七) 扩大对外文化贸易。

13. 支持全市外贸企业发展文化进出口业务，鼓励企业进出口文化产品提档升级，扩大文化产品进出口规模。积极组织外贸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各类国际展会。2022 年底，力争全市文化贸易进出口规模保持在 13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4. 参展重大文化活动。积极参与第三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中华传统工艺博览会、中国(山东)数字文化产品博览交易会等。(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八) 加强金融赋能产业发展。

15. 用好上级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认真研究上级出台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政策，积极争取省级基金支持，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16. 开展文旅专项服务。落实加强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引导市内文化和旅游企业运用好“文旅

春天贷”“山东手造贷”等金融产品。（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落实措施

（一）政策落实。

1. 制定“山东手造·创艺菏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2. 待《山东省印刷业绿色化发展实施办法》出台后，做好贯彻落实。（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要素保障。

3. 优先保障重点领域文化创意产业设施、项目用地需求，鼓励利用闲置设施、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支持企业利用历史建筑、旧厂房、仓库等存量房产、土地，或生产装备、设施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加大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库入库文化创意产业项目支持保障力度，在国家明确当年新增用地指标使用管理规则前，对符合产业和供地政策、建设资金到位、拿地即开工的项目，允许预支用地指标，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4. 利用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土地兴办文化创意产业的，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采取

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在国家许可范围内，允许社会资本以控股形式参与文艺院团改制经营，在投资核准、银行贷款、土地使用、税收优惠、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对外贸易等方面给予支持。允许投资人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出资组建文化创意企业，具体按国家法律规定执行。（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资金奖补。

6. 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完善政策扶持体系，加大对重点领域文化创意产业的奖补力度，支持头部创意企业发展。（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四）金融支持。

7. 以重点领域为重点，对列入国家重点文化出口企业目录的文化企业、达到省级和市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标准的文化企业、文化创意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及行业龙头企业，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开通审查审批“绿色通道”，给予资金支持。将有意愿的文化企业纳入“金融辅导”，支持文化产业园区组织实施关于推动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开展“金融辅导”试点。（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菏泽银保监分局）

精品旅游产业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为第一要务，紧贴居民和游客多样化、多层次旅游消费需求，从供给和需求两端发力，进一步推动全市旅游产业产品升级、业态升级、消费升级、服务升级，持续加快旅游业提质升级步伐。2022 年，全市预计接待游客 1420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130 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旅游产业提质升级。

1. 推进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抓好曹州牡丹园、水浒好汉城、浮龙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等重点景区提档升级。加快推进方特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水浒好汉城四期、宋江湖生态旅游区、华夏部落文化旅游区、浮龙湖野生动物欢乐世界、菏泽生态旅游星级动植物园景区、巨野县凤凰山文旅综合体等重点项目建设。做好牡丹花街等新策划项目招商推介，市文化和旅游局年内争取签约落地一个总投资不低于 1 亿元的高品质文化旅游项目。（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巨野县金山文化旅游产业

集群申报 2022 年度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支持菏泽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郓城水浒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申报 2022 年度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支持曹州牡丹园打造“山东手造·创艺菏泽”精品展区、书画经纪人交流区、精品休闲区，规划建设创艺菏泽文化产业园区。建立“山东手造·创艺菏泽”重点企业库、重点园区库、重点项目库，加快构建集产销研、宣传展示体验于一体的菏泽特色手造产业体系。（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 着力发展文旅康养产业。打造高品质文旅康养产品，推进市级文旅康养示范基地提档升级，创建一批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基地，推出一批精品康养旅游线路。择优扶持 2—3 个县区创建省级文旅康养强县。（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统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 完善智慧文旅服务体系。完善重点景区客流监测和指挥调度平台，积极接入全市公共视频终端，加强视频监控资源互通共享，实现全市 4A 级旅游景区实时监控及客流大数据分析。持续完善“牡丹之都 智游菏泽”智慧文旅小程序内容，为游客提供吃、住、行、游、购、娱等全方位一站式智能服务。（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 精心培育特色旅游民宿。完善体制机制、创新产品业态、健全服务设施、提升服务质量，探索推行由公安、消防、文化和旅游等多部门联审联批运行机制，推进旅游民宿证照办理，加快

旅游民宿发展，年内力争创建 4A 级民宿 5 家、3A 级民宿 10 家，支持巨野核桃园镇创建省级旅游民宿集聚区。（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 筹建市精品旅游促进会。加快市精品旅游促进会筹备工作，年内召开菏泽市精品旅游促进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会员大会。充分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整合我市优质文旅资源，搭建金融、品牌、人才、法律、战略发展等平台，服务市委、市政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助力我市精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7. 深入开展金融赋能行动。构建金融赋能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动机制，建立重点文旅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和中小微文旅企业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饭店、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扩大信贷投放，加大对中小微文旅企业的普惠金融支持力度。（牵头单位：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市文化和旅游局、菏泽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丰富旅游产品业态体系。

8. 推动旅游景区提质升级。以国家标准为引领，推动现有景区健全服务设施、丰富消费业态、提升服务品质，加快提档升级步伐，重点指导中国牡丹园、郓城宋江湖、单县科技馆等景区

创建4A级旅游景区。按照“展示古典乡土园林，凸显大田牡丹特色”思路提升改造曹州牡丹园，加快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步伐。（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文旅集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9. 提升红色旅游发展水平。依托单县“苏鲁豫边区革命根据地旧址”（小延安）、曹县徐继儒故居、成武县刘菜园磨盘砸坦克旧址等革命旧址、纪念场馆开展革命文物展示利用工程，丰富红色旅游内容。举办市级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大赛，择优推荐优秀讲解员参加全省大赛。（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0. 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推动村庄景区化建设，年内创建省级景区化村庄不少于10个。重点指导单县三官庙村、刘土城村及鄄城县葵堎堆村等资源优势明显、基础设施较完善的村庄创建全省乡村旅游重点村。举办乡村旅游节庆活动，支持县区依托当地特色文化旅游资源，举办各类乡村旅游主题活动。推荐一批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活动纳入“好客山东·乡村好时节”系列活动，提升乡村旅游品质。（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1. 优化旅游交通服务体系。结合旅游公路建设，打造一批体验性强、带动性大的文旅交通融合示范线路。依托山东高速集团运营的菏泽市内服务区宣传推介菏泽旅游资源、展示销售文创产品和手造产品。（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 培育文旅融合新业态。加强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跨界融合发展，创新推动工业旅游、体育旅游、商务会展游、低空飞行游、研学游等发展，开展新业态示范基地综合评估。总结推广康辉旅行社与杨湖酒业强强联合、共促工业旅游发展经验，助推旅行社企业转型升级。规划设计并推出一批手造主题研学旅游线路。(牵头单位：市精品旅游产业专班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3. 提高旅游演艺综合水平。优化创作班底，强化创新驱动、美学引领、艺术点亮和科技赋能，推出实景演艺《曹州吟》升级版，力争实现演出常态化。以沉浸式演艺为方向，创新演出形式，打磨提升戏曲演艺《牡丹传奇》。扶持推广沉浸式情景小剧，重点打造5个市级情景小剧试点项目。(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文旅集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4. 创新牡丹文旅发展模式。印发《菏泽市牡丹文化旅游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加快牡丹主题精品项目建设，依托曹州牡丹园建设“剧本杀”体验馆，推出牡丹茶道表演、牡丹主题研学课程、水上嘉年华、海报音乐节等全时全季旅游产品，丰富景区业态。在曹州牡丹园打造赛花会和秋季牡丹精品园，开发牡丹旅游景区的“联票系统”，推行“景区一票通”，推出牡丹主题精品旅游线路，擦亮“中国牡丹之都”品牌。(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文旅集团，牡丹区政府)

15. 加强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按照省有关要求，推动黄河国家文化公园（菏泽段）建设。推出《黄河谣》《沉船记》等一批优质文艺作品，讲好黄河故事菏泽篇章。开展黄河流域文物资源调查、保护、宣传、研究工作，扎实推进文物保护与考古项目，积极申报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完善非遗传承体系，加强非遗资源分类保护，实施山东手造推进工程，打造一批市级非遗传承教育实践基地。（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

16. 实施文旅消费促进行动。创新开展第六届菏泽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策划促消费主题活动，建立消费季品牌体系，组织参加全省“最受消费者喜爱的”文旅企业、产品及相关活动评比。推荐“水浒好汉城文化产业示范园”等街区（景区、度假区）申报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7. 举办多样品质文旅活动。办好第31届菏泽国际牡丹文化旅游节、2022菏泽市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旅游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大活动。举办第九届中国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捐赠作品菏泽巡展等活动。（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营销推广力度。

18. 建立整体文旅营销体系。设计推出菏泽文化旅游宣传语

“牡丹之都 花样菏泽”视觉辨识系统，增强“牡丹之都 花样菏泽”识别度和吸引力。着力完善“1+9+N”品牌体系，提升“中国牡丹之都”全市总品牌影响力，深化9县区（不含市开发区和市高新区）形象品牌创建，打造名人、美食、文创、活动等“N”个系列专项品牌。（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9. 拓宽文旅宣传推广渠道。持续在中央电视台开展城市品牌战略宣传，提升菏泽城市知荷名度和影响力。推进《花样菏泽》文化旅游百部微视频项目拍摄发布，用好“菏泽文化旅游”新媒体平台，推出更多优质原创文化旅游营销内容，多形式展现菏泽文旅新形象。办好“菏泽人游菏泽”“冬游菏泽”等活动。深入开展2022“花样菏泽网红打卡季”系列活动，推出一批网红打卡地和特色产品。（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切实发挥好精品旅游产业专班牵头部门作用，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进一步压紧压实专班各部门责任，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要求，细化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措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精品旅游产业专班办公室）

（二）落实政策支持。围绕近年来国家、省出台的支持文旅产业发展的系列政策文件，特别是近期国家、省出台的《关于促

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开展“文旅政策大礼包”宣传解读工作，对已出台的政策文件梳理出干货实货，形成政策集成，逐条逐项进行政策解读，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和知晓度。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破解政策落地难题。联合发展改革、财政、金融、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在政府专项债券使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供地保障、金融产品创新等方面加大对文旅产业发展的支持。（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三）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旅游目的地”概念，进一步做优“中国牡丹之都”城市品牌，统一策划，统一包装，塑造整体形象。进一步强化区域旅游目的地概念，针对不同客源地、不同时间点、不同受众群，开展更精准、更有效地宣传推介。加强线上文化旅游交流，持续开展网络宣传推广活动，进一步巩固传统客源群体，开发潜在市场。（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 打造全市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综合竞争力和占工业比重持续提升，培育具有一定竞争力、特色产业较为突出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重点培育鲁西南大数据中心、大唐智创等一批项目逐步成长为支撑和拉动全市经济增长的新引擎。(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 产业发展规模质量实现新跨越。以鲁西南大数据中心、大唐 5G 微基站华东基地等项目和在建重点项目为依托，培育区域大数据综合试验区、产业聚集区以及信息技术制造基地。初步建成发展体系健全、引领作用明显的信息技术产业聚集带。(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 促进信息技术融合赋能新提升。产业创新基础、资源、环境等全面提升和优化，整体效能显著提升。新建并开通 5G 基站 2000 个，总量突破 7000 个，实现确定性网络全覆盖。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创新引领作用，在集成电路、大数据、云计算以及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实现突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二、主要任务

立足菏泽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实际，着眼“231”特色产业体系建设需求，加速推进全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大力推进大数据和云计算产业发展。围绕大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分析、交易、应用和安全等环节，推动数字产业化。积极培育大数据产业聚集区，加速数据聚合应用、互联互通，创新技术服务模式。推广云计算服务模式，促进各类信息系统向云计算服务平台迁移。（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逐步增强工业互联网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的创新引领作用，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推动工业企业降本提质增效，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加快企业内外网技术改造和建设，推动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推动企业全产业链的数据开发和共享，并以此激发传统产业新活力。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营造安全可靠的发展氛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不断提升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水平。瞄准技术含量高、带动能力强、投资规模大的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通信等领域，积极承接京津冀、长三角及发达地区电子信息产业转移，逐步调整产业结构，着力打造电子信息产业链条，逐步形成材料、设

计、封装、应用的产业体系，协同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和要素资源的支撑作用。从市政府层面建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形成跨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形成共同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工作合力。特别是对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广阔的重点项目，各县区需成立推进专班，为项目的顺利建设提供保障。建议在深入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各项扶持政策基础上，制定出台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优先保障列入省市重大项目计划的重点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所需各类要素的支持。突出高质量发展考核的导向作用，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情况纳入考核，对工作推进有力、发展成效显著的县区和部门给予表彰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突出项目建设，狠抓产业培育。充分利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提出的信息基础等新兴产业的良机，鼓励引导各县区瞄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和技术领域，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相关大项目好项目的招商引资力度，强化电子信息制造业招商引资力度，以硬件产品生产拉动软件产品研发。引进一批自主研发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税收贡献

大以及品牌终端项目和整产业链项目。同时，着眼于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两个层面，拓宽企业发展渠道，加强分析企业各项经济指标，研判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可能出现的问题。鼓励本地上规模的骨干企业通过科技创新、品牌培育、质量提升、智能制造、资本运作、战略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对各县区现有企业实施梯度培育，想方设法支持鼓励由小到大、有大到强，进一步夯实现有企业发展基础。以 5G 网络规模化商用为契机，巩固提升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在高端化工、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筛选搭建一批应用场景，为产业数字化深度赋能。同时，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航企业”和“重点项目”为统领，筛选一批基础条件好、成长性突出的企业进行梯次培育和重点支持，逐步营造数字产业集群化发展态势。（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三）着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依托信息技术推广應用和“工业+电商”模式，利用信息化手段帮助企业破解发展瓶颈，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和上云业务纵深开展。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整体解决方案，支持企业对装备和管理方式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和提升。鼓励支持基础条件好、发展空间大的重点企业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加强合作，持续开展“智慧车间”、“智慧工厂”试点示范建设，打造人、机、物全面互联的工厂物联网网络体系和行业创新应用标

杆。（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深入推进 5G 产业发展。以 5G 基站建设和 5G 网络规模化商用为契机，巩固提升通信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到 2023 年，在优化政务、惠及民生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实现 5G 广泛应用。充分发挥 5G 高带宽、低时延、广覆盖和边缘计算等技术优势，面向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社区等领域潜在需求，积极开展 5G 重点领域试点示范，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招引和培育一批以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军龙头企业和产业园区。聚焦生物医药、高端化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电设备制造、商贸物流及新兴产业的重点应用和融合发展，打造 5G 应用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助力“231”产业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五）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人才引进培养的支持力度。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的人才引进和培养，完善人才政策和激励机制，对接国家和省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并结合“双招双引”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吸引、使用、评价办法，支持企业重点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支持鼓励市内高校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兴领域学科专业建设，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制定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鼓励校企合作，建立人才实训基地，培养产业急需的各类科研人员、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联合开展在职人员培训。（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

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 进一步优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环境。加强协调服务和要素保障，积极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大项目落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对重大项目的用地、用电、用水等生产要素供给和通信、交通运输、环评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做好跟踪服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建立数字经济产业园区。探索建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研究智库和研究院，为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提供咨询，协助指导产业健康发展。指导第三方电子产品检测、测评等第三方机构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加强基础设施和业务能力建设，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行业技术服务需求。(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代金融产业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 银行保险行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持续深化。力争全年全市贷款增速位于全省靠前位次，中小微企业融资实现增量扩面降价。金融风险防控水平持续巩固，银行贷款不良率保持在较低水平。(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菏泽银保监分局) 保险服务保障作用持续增强。农业保险、责任保险等涉及民生的保险较快增长。(牵头单位：菏泽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 资本市场行业。更多优秀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力争年底前，全市企业上市后备企业数量达到 30 家；拟上市企业，完成辅导验收 1 家以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能力逐步提升。力争年底前，全市新发行基金产品 2 只以上。(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 地方金融组织行业。积极推动成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并加入省融资担保体系。完善小额贷款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其合规发展。推进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健康平稳发展。(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二、主要任务

（一）银行保险行业。

1. 强化对重大发展战略的金融支持。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战略，争取更多银行机构与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抓好落实落地。落实“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结合发改、工信等部门重点项目、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省、市重点项目对接支持。聚焦“231”产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等，开展多层次多样化政金企对接活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实体经济。（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菏泽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2. 改善薄弱环节金融服务。落实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监管政策和激励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推动首贷培植、银税互动、无还本续贷、延期还本付息、减费让利等惠企措施持续落地见效，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引导创新发展绿色金融。积极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大力发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菏泽银保监分局、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

3. 优化金融辅导和管家服务。着力推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有机结合，健全完善金融辅导政策、平台、供需、评价、宣传五大体系。将小微、涉农、科创、制造业、外资外贸、“专精特新”、“新市民”等领域更多市场主体纳入金融辅

导，稳步扩大金融管家试点范围，探索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菏泽银保监分局、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二）资本市场行业。强化上市后备资源培育。精选上市后备资源，强化企业宣传引导和上市业务辅导，形成“筛选一批、培育一批、申报一批”的企业上市推进梯次。强化企业上市服务保障。对重点拟上市企业，实施精准培育，强化服务保障，积极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企业上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地方金融组织行业。推进政府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对小微企业进行信用增信，对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分担，有效、快捷地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完善小额贷款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小额贷款公司合规发展。引导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立足菏泽，为企业增加融资渠道，服务企业蓬勃发展。（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推进措施

（一）银行保险行业。

1. 强化政策激励措施。进一步优化《中央、省属驻菏金融机构对地方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力度和成效考核办法》，科学设定

考核指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引导金融机构资金投向。（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菏泽银保监分局）

2. 搭建银企对接渠道。不断深化创新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将信贷资源更多投向“231”产业、制造业、科创企业、绿色产业等领域，助力主导产业做大做精，培育产业集群，驱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发展。同时，加大对“专精特新”、省级瞪羚、“小巨人”等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融资提供支持。（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菏泽银保监分局）

3. 实施重点企业监测调度。强化资金要素保障，完善全市重点企业监测调度，拟联合有关部门建立企业经营和融资情况定期调统机制，从金融层面实时掌握企业运行情况。针对项目和企业融资需求，主动靠上对接帮扶，及时协调相关银行机构解决融资难题，保障重点项目顺利推进。（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菏泽银保监分局）

（二）资本市场行业。

1. 筛选优秀上市后备企业。结合我市专精特新、高新技术和瞪羚等企业，市县区纵向联动和部门横向协作，筛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好的优秀企业，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实行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开展上市后备辅导培育。深入企业一线宣传引导，增强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意识；适时集中开展上市业务培训，提升企业上市业务能力；支持郓城县开展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试点，总结培育、扶持、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经验做法，带动全市各县区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 积极协助企业解决问题。坚持常态化调度重点企业上市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了解掌握企业上市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积极做好协调推动工作，畅通企业上市发展渠道，助推菏泽农商行、汇盟科技、恒基集团、绅联药业等企业加快上市代步。（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企业上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地方金融组织行业。

1. 协调成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与市财政局对接，争取推动其出资 1—3 亿元新设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面向全市开展 300—1000 万元的小微及“三农”企业担保业务，满足全市小微、“三农”企业的发展需求；积极与山东省担保集团沟通，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向其注资，尽快加入省融资担保体系。（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2. 完善小额贷款公司治理结构，积极推动其合规发展。完善配套服务体系，推动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管理系统，有效解决业务中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完善进入退出机制，持续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核等管理制度，综合评价小

额贷款公司规范、持续经营水平，严格分类监管评级，对达不到监管要求且整改不力的依法予以退出；持续强化日常监管，通过“双随机”线下监管、业务报表线上监管、分类监管评级、风险排查等手段加强对辖内机构的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 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立足菏泽，健康平稳发展。打造良好的地方金融组织发展环境，积极建设金融产业高地，吸引优质企业在菏泽设立地方金融组织；坚持普惠金融服务理念，为小微企业、“三农”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可获得、可负担的融资支持；督促公司强化内部管控，牢固树立风险管理理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自身经营水平，切实防范行业风险；督促公司守住底线、不踩红线、不触高线，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合规经营，树立起良好的企业形象。（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附件：现代金融产业 2022 年重点任务清单

现代金融产业 2022 年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产业集群	重点企业	重点支撑 性项目	重点 园区	重大产业攻关课题	重点 品牌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联系 方式
1	现代金融服务				强化支农支小，结合省工作任务，推动普惠金融工作持续开展。		2022 年底	沙飞	5380231
2	现代金融服务				健全完善金融辅导机制，将小微、涉农、科创、制造业、外资、外贸、“专精特新”、“新市民”等纳入金融辅导体系。		2022 年底	陈静	5380836
3	现代金融服务	恒基集团、菏泽农商行、汇盟科技			加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		2022 年底	苏秋生	5380232
4	现代金融服务	牡丹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2022 年底	苏秋生	5380232
5	现代金融服务				新设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加入省融资性担保体系。		2022 年底	李洪光	5380236

现代轻工纺织产业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山东省关于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引导企业大力实施技术改造，提升自动化装备水平，加快技术创新，提高产品附加值，优化产业结构，拉长上下游产业链，补齐产业短板，积极开拓市场，提供有效供给，不断推动轻工纺织产业供需结构升级，实现轻工纺织产业从我市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跨越，不断提升竞争力。

二、主要任务

（一）抓好产业链延链补链工作。系统谋划纺织、白酒、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链，依托产业链联盟举办产业链对接活动，促进上下游企业市场、技术、人才、项目、资金等方面资源共享、深度合作，打造融通发展新格局，推动产业向集群化、链条化发展。推动相关政策、资源向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聚，打造标志性产业链。我市纺织产业棉纺、毛纺产业基础良好，产品以纱线为主，通过对接省轻纺工作专班，参与到省绘制“1 张图谱+N 张清单”产业链环节中，配合打造全省纺织产业全产业链格局，做大做强我市现有产业链环节，适时补充印染环节短板。

（二）加快行业集群式发展。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充分发

挥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力，吸引更多优质企业集聚，形成集群式发展模式。食品行业围绕牡丹区沙土镇发展绿色休闲食品特色产业，纺织行业以曹县和郓城为重点，推动纺织品产业园区建设，依托纺织产业集群的辐射带动力，引领纺织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积极打造区域行业品牌。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生产设备智能化改造、研发投入力度，打造培育轻工纺织行业区域品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轻工纺织传统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向科技产业、先进制造产业转变。实施食品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特色优质食品提升工程，组织企业参评 2022 特色优质食品目录，争取 1—2 个食品品牌入选。打造白酒行业“齐鲁美酒”公共品牌影响力，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有效供给。

（四）注重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深度推进产教融合，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联合相关高校院所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引导企业注重在岗职工技能提升，组织举办行业性职工技能竞赛，加快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三、推进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构成现代轻工纺织产业专班，建立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产业协调体系和工作机制，开展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和争取落实，谋划、协调相关产业发展工作。

（二）加强运行监测。建立轻工纺织行业经济运行监测制度，加强行业运行分析和调度。结合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运行监测和调度来提高监测分析的准确性与针对性。尤其针对疫情形势下的纺织行业，要紧跟原材料供需和终端市场供给中的行业运行热点、难点，及早分析、及时研判。

（三）对接各类服务平台。积极组织纺织企业参与中国（青岛）国际时装周、“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纺织服装分赛、第四届明远杯国际家居纺织品创意设计大赛、迪尚杯中国新生代时装设计大赛等各大赛事，加快个性化、时尚化、高端化发展。组织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参加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等相关内容培训，提升企业食品安全能力及“三品”意识建设。组织食品、白酒及纺织行业等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展会，拓宽宣传渠道，扩大企业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四）建立企业家培训制度。人才强企依托于企业家对人才的重视程度，建立企业家培训制度有利于提高企业家自身能力建设及人才意识。定期开展企业家先进理念、经营管理能力培训班，打造一支具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社会责任感优秀企业家队伍，为我市轻纺行业实现转型升级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商贸物流产业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现代化、专业化、信息化为着力点，突出“模式”创新，突出多业态和城乡融合发展，通过改造提升、招引新建，在全市培强育大一批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综合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经济和社会效益好的商贸物流龙头企业、市场和园区，基本形成布局合理、便捷高效、安全有序的商贸物流运行体系。2022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网络零售额、实物网络零售额实现稳步增长。

二、主要任务

（一）城市商业改造提升工程。持续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继续开展市级示范商业步行街创建工作，今年再评定一批市级示范步行街。积极创建省级示范步行街或特色商业街，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和城市智慧商圈改造提升工程。持续推进老字号健康高质量发展，积极打造老字号集聚区。依托国际会展中心，积极发展会展业。鼓励大型商超、连锁超市、便利店等传统零售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电子商务与传统零售业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二）商贸流通体系完善工程。深入开展城乡高效配送，以

曹县、定陶区为试点，推进信息中心、共配中心和末端网点建设。推动邮政、顺丰、圆通等区域性分拨中心持续优化运输路由，提升服务质量和实效，提供更加优质的中转服务。推动韵达曹县分拨中心、菏泽德邦区域性分拨中心建设。推进县域商贸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加快建设完善县域供销综合集配中心、乡镇供销综合服务站和村级综合服务社，培育壮大流通主体，加快流通模式创新发展，累计建设完善县域供销综合集配中心 9 处、乡镇供销综合服务站 58 处、村级综合服务社 580 处。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加快推动县域商业设施提升改造，新建或提升改造乡镇商贸中心 20 个，新建便利店 15 个，加工配送中心 2 个。（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

（三）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延伸工程。着力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快建设畅通高效、贯通城乡、安全规范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推动跨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完善产区“最初一公里”初加工能力，提升农贸市场、菜市场“最后一公里”惠民功能，畅通农产品流通“微循环”。加快菏泽智慧冷城项目和东明县中国供销城乡保障综合市场项目建设，打造集农产品商品化处理、批发直销、应急储备、冷链配送于一体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销合作社）

（四）电子商务扩面增效工程。进一步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

覆盖面，继续扩大淘宝村镇数量，加强与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联系对接，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促进“淘宝村”服务多元发展，优化电商发展环境，巩固淘宝村镇全国地级市领先地位，促进电子商务迭代升级，全市农村电商网络零售额持续升高。加快发展直播电商，积极组织开展系列直播促销活动。培育公共海外仓、产业园和服务平台，支持跨境电商与传统产业相结合，突出家居、工艺品、人发等产业优势，引导传统外贸和制造企业借助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等跨境电商出口综合平台开展深度合作和资源对接，争取新增 50 家以上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五）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工程。扎实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试点工作，大力推广甩挂运输、冷链运输、网络货运、内河集装箱等运输组织方式。加快推进公转铁转水一体化多式联运示范企业建设，推动建成 1 个铁路专用线项目。推动保税物流中心（B 型）升级为综合保税区，加快外向型经济和综合物流产业园控制性规划和重点项目建设。完善菏泽现代智慧物流港、传化物流港、中铂物流园等功能，建设大型物流企业区域总部，打造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物流园区、骨干企业、优质品牌，把我市打造成四省交界处的区域性物流中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专业批发市场升级工程。积极推广“互联网+”的发

展模式，促进商品交易市场从单一规模扩展向综合能力提高转变，提升传统市场现代化服务水平。引导大型重点专业批发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完善市场基础和配套设施建设，建立智能仓储设施，推进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引导企业建立市场金融供应链服务体系，为市场内商户提供资金需求支持。引导企业做强电子商务，拓展市场发展空间，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发展，开启“仓储+订单+配送+配套服务”的商业模式，打造新型批发市场。推动企业实行品牌战略，引导市场通过产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经营，注册商标，积极主动开展品牌运作，提升品牌知名度，让普通商品品牌化，形成自己的独特优势商品，掌握市场主动权，逐步把市场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消费提质扩容工程。依托“惠享菏泽消费年”活动载体，开展“约惠春夏消费季”、“礼惠金秋消费季”、“钜惠暖冬消费季”三季促消费活动。促进汽车、家电、住房、餐饮等重点消费。扩大进口商品消费、出口商品国内消费、品牌消费、绿色消费等品质消费，释放消费潜力，实现提质扩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商贸物流产业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明确部门职责，细化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研究产业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工作意见和实施方案，解决影响商贸物流产业发展的困难问题，总结推广先

进经验。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半年观摩、年终总结”工作机制，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目标和措施落实到位。

（二）做好规划编制。结合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尽快启动新的《菏泽市商贸物流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各县区要立足独特资源禀赋，找准发展优势，推进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实现县区错位发展，减少盲目布局和内部竞争，确保健康有序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商贸物流产业领导小组）

（三）加大招商力度。继续把招商引资作为加快发展的重要手段，借助外力发展商贸物流业。市、县区商贸物流产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创新工作方式，拟定招商活动时间安排表，抓好项目的储备、推介和招商工作，力争招引一批引进一批龙头型、基地型、旗舰型商贸物流项目入驻我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鲁西新区管委会）

（四）落实政策扶持。加强土地支持政策，严格落实“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持续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全力保障商贸物流产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加强政策性资金引导作用，持续落实好国家、省、市出台的一系列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发展的政策，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上，向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倾斜，让政策红利直达企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五）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校企合作，采取“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与企业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高端人才需求计划，引进一批商贸、物流、冷链、供应链及平台建设方面的专业人才。聘请商贸物流产业专家教授兼任我市商贸物流产业发展顾问，为我市商贸物流发展出谋划策。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建立金融支持商贸流通企业白名单，将入单企业及时推送给金融机构，帮助企业缓解融资难题。公安、交通等部门加强协调，保障商贸流通企业货源运输高效畅通。持续加大对乱查乱罚的整治力度，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确保我市商贸物流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附件：商贸物流产业 2022 年重点任务清单

商贸物流产业 2022 年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产业集群	重点企业	重点支撑项目	重点园区	重大产业攻关课题	重点品牌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商贸物流	山东晟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菏泽城投云智数冷链港		建设冷链物流区、常温物流区、食品加工区、冻品交易中心及综合服务		2022 年底	武卿	0530-6222167	
2	商贸物流	曹县商都投资有限公司	青创科技企业孵化园		依托云仓将仓储物流和仓储展销相结合，打造形成互联网+快递物流+供应链于一体的新型综合商贸中心		2022 年底	武卿	0530-6222167	
3	商贸物流	菏泽德邦、韵达曹县分拨中心	区域性分拨中心建设		开通国内 15 条国内直达路由，全面完成菏泽德邦分拨中心建设；韵达曹县分拨中心基本完成土建工程建设，力争完成装备调试	德邦 韵达	2022 年底	闫康宁	0530-6331006	

现代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全市规模以上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稳定在 1000 家以上，农副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力争突破 1500 亿元，年营业收入过 10 亿元、具有明显区域带动作用的领军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 6 家。建成一批具有规模和较强区域影响力的农产品加工园区或集群，力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达到 4 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达到 30 个，逐步形成结构布局合理、市场竞争力提高、产业链条完整、利益联结稳定的现代农副产品加工业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实施农业全产业链培育行动，推动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重点培育扶持引领支撑产业发展的“链主”企业。鼓励支持县区、“链主”企业在绿色生产基地建设、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农产品加工、品牌打造、市场营销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延链补链壮链优链。（市现代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现代高效农业〕产业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重点行业发展。重点发展以面粉、油料、饲料加工产业为主的粮油加工产业；以脱水蔬菜、保鲜菜、果蔬罐头、

果蔬汁等为主的果蔬加工产业；以畜禽屠宰、冷鲜分割肉、肉制品、蛋制品为主的畜禽加工产业；以棉纱、室内纺织用品、服装为主的纺织加工业；以胶合板、环保生态板、木质家具、木质工艺品等产品为主的林产品加工产业；以牡丹种植及系列加工产品为主的牡丹产业，努力打造一批十亿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林业局、市牡丹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优优势特色产业。围绕牡丹、芦笋、大蒜、中药材、果蔬等优势特色产业，突出抓好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标准化生产，引领带动乡村产业壮大规模、提档升级。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挑选一批资源禀赋好、基础设施完善的村镇打造成乡村旅游示范点，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供给。（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牡丹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着力推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积极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农民合作社省、市、县三级联创，年内培育省级示范社 80 家，国家级示范社 7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10 家。大力开展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引导龙头企业强化精深加工技术的研发、引进和应用，拉长产业链条，年内培育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4 家。开展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试点，全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实现 3000 万亩次。（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建设农业产业园区。按照“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思路，促进县乡村联动发展，县级围绕优势产业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乡镇围绕区域特色种养业、特色加工业、特色文旅业，创建省级农业产业强镇；村级围绕传统手工业、传统食品业、传统小商品加工业等，创建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年内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省农业产业强镇6个、省乡土产业名品村60个以上，促进县镇村联动发展。持续推进乡村产业融合，做好郓城、曹县沿黄肉牛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创建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六) 提高质量安全水平。坚定不移推进质量兴农，提高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水平。加快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推广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规范高毒禁限用农药经营和使用，保护农业生产环境。围绕重点环节、重点品种进行督导检查 and 排查，寻找风险隐患，落实农产品生产者主体责任，强化质量安全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健全产地准出和农产品全程可追溯制度。积极推进农产品质量认证，新增“三品一标”认证产品40个以上，不断提高“三品一标”农产品市场影响力，农产品品牌价值和形象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七) 培强农产品品牌。开展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抓好陈集山药、曹县芦笋、东明

西瓜、成武大蒜等优质农产品品牌建设，郓城好郓来、单县单养千秋等县区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配合省厅完善农业品牌目录管理，积极申报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力争培育4个以上省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通过农民丰收节、展览展示等活动，持续优化传播营销模式，多形式、多渠道宣传推介菏泽优质农产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八）推动重点项目落实落地。重点抓好现代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20个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持续培育菏泽市定陶区食品深加工产业集群、曹县绿色家居产业集群、菏泽市牡丹特色产业集群、曹县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郓城县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成武县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等“雁阵形”产业集群。支持山东稻香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天骄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天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菏泽中禾健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菏泽众客金润食品有限公司等集群领军企业发挥引领作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积极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鼓励以“龙头企业+”的模式，采取“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生产托管等做法，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户和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持续带动农民增收。引导农业产

业化联合体规范、有序、高效发展，争创省级示范联合体。（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十）扩大农业对外开放优势。积极组织农产品出口企业申报省农产品出口产业集聚区和出口示范企业，培育“集聚区+企业+基地”三位一体的农产品出口新引擎。推动更多农业企业获得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和流通企业牌证，推动更多菏泽优质农产品走进港澳市场。组织农产品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薯业博览会、山东（安丘）出口农产品博览会、海峡两岸农业论坛等，开拓多元市场，增加农产品销售量。（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十一）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稳妥开展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不断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夯实土地经营权流转基础，维护好农村集体承包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集中或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涉农项目和资金，优先支持优质原料专用农产品基地建设，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全面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巩固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高标准农田 132.2 万亩。（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政策支持力度。积极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扶持政策。筛选有一定影响和比较优势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尤其是 20 家领航企业及 20 个重点建设项目，在基地建设、技术改造、品牌创建、科技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持，着力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关联度大、带动力强、有品牌影

响力的企业。（市现代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现代高效农业〕产业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各金融机构持续增加涉农贷款投放额度，不断加大对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的贷款额度，降低贷款门槛，简化贷款手续，扩大扶持范围。支持涉农类融资性担保公司发展，对农产品加工企业融资项目放宽担保条件，扩大有效担保物范围。积极开展银企对接、证企对接活动，为农产品加工企业和金融机构牵线搭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科技创新驱动。引导企业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加大投入力度。开发新品种，加强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鼓励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各级企业技术中心，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应用好政府与科研院校搭建的平台，推进企业和院校在成果转化、共建研发中心、人才引进培养、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全面、有效合作。（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人才培养。着力培养和宣传一批经营管理水平高、熟悉农业产业政策、热心服务“三农”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企业家，强化领军效应；加强新型农民培训，促进企业与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之间的紧密联结；鼓励大学生、企业职工和农村青年创业培训，为大众创业提供平台。（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